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岳云政办发〔2023〕17号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燃气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岳阳市云溪区燃气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 岳阳市云溪区燃气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燃气安全事件的定义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2 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录 1）
- 2.3 部门单位在应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
- 3.2 预警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4 日常监管
- 3.5 预警预防行动
- 3.6 预警警报的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事件现场应急基本原则及措施
- 4.2 启动预案
- 4.3 指挥与协调

- 4.4 应急处置
- 4.5 现场信息采集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保险
  - 5.4 调查与总结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 6.2 应急预案保障
  - 6.3 社会宣传保障
  - 6.4 应急队伍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6.7 治安保障
  - 6.8 物资保障
  - 6.9 资金保障
  - 6.10 社会动员和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6.11 法制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2 监督检查

7.3 奖励

7.4 惩处

##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的解释部门

8.3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录

附录 1 云溪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指挥框架图

附录 2 云溪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及联系方式

附录 3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附录 4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情况通报审批表

附录 5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附录 6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结束审批表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云溪区供气事件应急处置运行机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城市供气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城市供气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燃气安全事件的定义

本预案所称燃气安全事件是指在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过程中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重大财物损失，有重大社会危害需要政府立即处置的危险、紧急事件。燃气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1) 在燃气生产、储存、运行、经营、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爆、泄漏等安全事件。

(2) 造成死亡或受伤的人员伤亡事件。

(3) 直接造成经济损失的事件。

(4) 造成区域性管道燃气用户停气、脱压或超压的事件。

### 1.3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岳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岳阳市突发公共事件预案编制管理办法》《岳阳市城市管理应急预案》《岳阳市云溪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依据，编制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城市供气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 1.5 工作原则

### 1.5.1 坚持以人为本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供气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5.2 坚持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城市供气事件安全防范意识教育，高度重视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事件的预测、预警工作，减少安全事件发生；做好应对燃气安全生产事件的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并根据应急工作实践不断加以完善。

### 1.5.3 实行分级管理

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行在城市供气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的各部门（单位）联动应急工作机制。

### 1.5.4 力求快速反应

建立健全高效的事件预报体系和快速应急机制，构建人、财、物和信息科技保障机制，迅速控制和处置城市供气事件，尽快恢复城市正常供气。

### 1.5.5 加强资源整合

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与

其他应急队伍的联动机制。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1 区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区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政府办跟线协调副主任、区城管局局长为副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民政局、交警云溪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大生产安全事件预案和应急救援的规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燃气突发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②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警戒、封闭事件现场、道路或区域。

③决定燃气突发性安全事件的新闻审核和发布。

④决定临时调度相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和燃气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工作，拟定城市燃气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

⑤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

⑥及时了解掌握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

⑦指挥、协调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⑧指导和监督全区燃气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⑨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应急处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 2.1.2 日常工作机构职责

(1)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局长担任，区城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其主要职责：

①具体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传达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指令，指导协调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②经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拟定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措施。

③对燃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生的事件和问题提出紧急处理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预案提出调整、修订、补充。

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以及灾后重建工作。

⑤传达应急组织体系的各项指令，汇总报告事件情况。

⑥会同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对外发布新闻。

(2) 区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

专家组)

专家组由指挥部办公室和燃气企业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①事件发生后,专家应迅速赶赴事件现场,及时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方案。

②实事求是、公正准确地查清事件原因、性质和责任。

③总结事件教训,提出科学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为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④对燃气企业在生产、运输、储存等过程中提供技术和指导。

(3) 区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组(以下简称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①在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保护事件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交通。

②负责提供抢险人员的防护装备和其他所需物资。

③组织事件现场人员的撤离和受灾群众的安置,提供生活必需品。

(4) 区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警云溪大队的技术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①在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②按规定上报事件调查处理结果，并提出对事件责任部门单位和个人处理建议。

### 2.1.3 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的城市供气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机构，成立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和通讯工具。积极开展燃气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出现燃气安全事件及时向区域管局报告，并立即进行抢险。

## 2.2 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录1）

### 2.3 部门单位在应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区域管局：组织事件现场指挥、事件调查工作，协助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事件的舆情应对。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

区应急局：负责协助协调事件现场指挥和事件调查处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的灭火、人员救援等工作；负责事件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交警云溪大队：参与事件现场指挥，事件调查；负责协调消防救援大队及辖区公安机关等部门的配合工作；负责事件现场的警戒工作和交通疏导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抢险方案的制定；负责事件调查处理的技术、质量分析。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危重伤员转运救治，保障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件现场环境污染监测、指导事件现场污染处置。

区民政局：负责对事件受灾人员进行安置和救助。

区交通局：负责现场交通保障；协调事件造成道路损坏的修复相关工作。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

##### **3.1.1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预防措施**

(1) 区城管局应当定期研究城市燃气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监督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加强对城市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2) 区城管局应加强对城市燃气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可能引发重特大安全生产事件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及时上报。

##### **3.1.2 燃气经营企业的预防措施**

(1) 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单位实际，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事件隐患，及时编制燃气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

区应急局备案，预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本单位燃气设施、设备数量、位置分布情况。

②在日常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突发安全事件的故障类型、征兆、应对措施。

③本单位燃气安全事件应急抢险指挥的组织机构、管理网络及抢险救援队伍。

④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安全生产岗位职责、通讯联络方式、教育培训等。

⑤明确燃气安全事件性质、等级与上报程序。

(2) 定期检查本单位燃气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抢险设备、应急物资储备和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燃气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

## **3.2 预警**

### **3.2.1 信息报告**

(1) 城镇燃气突发安全事件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使用电话或其它方式向当地人民政府、警方、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警。

(2) 事件发生单位必须立即向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燃气事件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重特大事件报告后 30 分钟内报区人民政府。

(4) 区人民政府在接到重特大事件报告 60 分钟内按规定上报市人民政府。

(5) 事件发生单位在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当地人民政府、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转报区人民政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3.2.2 事件报警电话

(1) 110、119、120、122 等报警电话。

(2)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8415115。

(3) 天然气事件报警电话：96587。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3.1 预警级别的划分

城市供气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以下事件等级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 一般城市供气事件（IV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000 户以下城市用户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

(2) 较大城市供气事件（III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城市用户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

(3) 重大城市供气事件 ( II 级 ):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城市用户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

(4) 特别重大城市供气事件 ( I 级 ):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城市用户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

### 3.3.2 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

一般 ( IV 级 ) 预警由区人民政府确定, 较大 ( III 级 ) 预警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重大 ( II 级 ) 和特别重大 ( I 级 ) 预警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 3.3.3 预警级别的确定程序

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收集、核实燃气事件 ( 隐患 ) 信息后, 组织相关技术专家研判, 提出建议, 报同级人民政府按照权限决定预警级别宣布有关区域进入预警期, 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

### 3.3.4 预警警报发布

(1) 蓝色预警级别 ( IV 级 ): 一般紧张状态预警

(2) 黄色预警级别 ( III 级 ): 较重紧张状态预警

(3) 橙色预警级别 ( II 级 ): 严重紧张状态预警

(4) 红色预警级别 ( I 级 ): 特别严重紧张状态预警

## 3.4 日常监管

区城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加强对重点工程、重点环节、重要部位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区供气安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 必要时组织区消防救

援大队、专家进行会商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城市供气事件的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城市供气事件发生和事态扩大，并向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报告。

### **3.5 预警预防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相关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严格的防范控制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展。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 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危害警报，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常识。

(3) 疏散、转移、撤离或者疏散事发区域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要求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6) 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3.6 预警警报的解除**

当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再发生燃气安全生产事件或安全隐患已排除时，发布预警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警报；已宣布进入预警期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事件现场应急基本原则及措施**

重特大燃气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后，事件单位、当地人民政府

应坚持“以人为本”原则迅速组织和调动救援队伍，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1) 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受威胁现场及周边无关人员。

(2) 探测、寻找事件源，消除事件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

(3) 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某些活动。

(4) 对现场加强监测，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5)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

(6) 启用政府储备救援物资、设备和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等。

## **4.2 启动预案**

4.2.1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特大事件报告，将初步情况上报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提出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商，报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实施统一组织和指挥。

4.2.2 对于需要市级层面应对处置的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报告市人民政府。

4.2.3 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不发生次生事件的前提下，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4.3 指挥与协调

预案启动后，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件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部门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到达事件现场最高行政级别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长，并由指挥长确定各副指挥长及其职责。

### 4.4 应急处置

4.4.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不发生次生事件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城管、应急、公安、消防等单位报告信息。

4.4.2 事发地社区（村委会）和其他组织应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4.3 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信息。

4.4.4 需要区级层面应对处置的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由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或组织协调相关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业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组织协调相关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专家和

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相关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 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4.4.5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及若干工作组，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一般设立综合组、专业处置组、治安交通组、医疗卫生组、通信电力组、新闻舆情组、善后救助组、后勤保障组和专家组等。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工作。

(1) 综合组。以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城管局为主，负责指挥部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对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

(2) 专业处置组。以区城管局为主，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指挥长同意后组织实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开展处置。

(3) 治安交通组。以公安、交警、交通部门为主，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

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 医疗卫生组。以卫健部门为主，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伤员救治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暴发流行。

(5) 通信电力组。以通信、电力部门为主，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电力保障，组织恢复灾区通信、供电。

(6) 新闻协调组。以宣传、融媒体、网信、公安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7) 救灾救助组。以应急、民政、科工、市场监管、商务粮食等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收捐赠、援助等。

(8) 后勤保障组。以事发地党委、政府统筹，负责指挥部和各类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9) 专家组。以区城管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和事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 4.4.6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及时获取现场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

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告。

(2) 组织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交通工具；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

(3) 组织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害人员救助工作。

(4)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公共卫生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 组织伤亡人数的核查工作，及时公开人员伤亡情况。

(6)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7)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油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抢险救援和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8)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场所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性措施。

(9) 启用相关财政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

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10) 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11)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指挥部应当完整、准确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 **4.5 现场信息采集**

现场指挥部负责采集事件现场信息，并及时向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信息包括：人员伤亡、失踪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待救援人员状态、危险源的现状、发展趋势及控制情况、现场救护情况、现场救援进展、现场救援助队伍情况、现场救援物资供应情况、现场环境监测情况等。

#### **4.6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城管局负责城市燃气突发安全事件信息的发布工作。新闻单位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报道事件有关情况。

#### **4.7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件现场得以控制，损坏的设施安全修复，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件安全隐患清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报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并向社会发布。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1.1 灾民安置

民政部门应当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继续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接收、发放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受影响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燃气事件引起的矛盾和纠纷。

#### 5.1.2 现场清理

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事件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清理。

#### 5.1.3 恢复与重建

事件处置完毕后，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聘请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联合事件单位对燃气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迅速启动重建工作，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根据损失评估报告，受影响地区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对受影响地区的恢复重建工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并组织或动员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援。

#### 5.1.4 征用补偿

事件处置完毕后，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

及时归还应急救援过程中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的房屋等，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致使公民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及时依法予以补偿。

## **5.2 社会救助**

### **5.2.1 募捐**

提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恢复重建工作捐赠资金和物资。区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开展经常性的募捐活动，并加强与国家、省、市、区红十字会等有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国际非政府组织捐赠救助款物。

### **5.2.2 司法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对燃气事件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5.3 保险**

燃气安全事件发生后，事件单位应及时向专业保险机构通报情况，有关保险公司应立即赶赴现场提供定损理赔等保险服务。

## **5.4 调查与总结**

### **5.4.1 调查**

燃气安全事件现场处置完毕后，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组织调查，查明导致燃气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件的性质和责任，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

公室。

#### 5.4.2 总结

燃气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工作，包括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需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应当及时修订，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对责任事件必须找出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应急工作总结上报区人民政府。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系统和燃气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区燃气安全事件信息、救援力量、救援物资等信息数据库，与政府和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通信部门为事件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 6.2 应急预案保障

区城管局要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本区的城市燃气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报区应急局备案；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燃气安全事件抢险救援应急预案，并报区城管局备案。

#### 6.3 社会宣传保障

区城管局及各燃气企业，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有计划、

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燃气安全事件及有关知识的宣传，增强预防燃气安全事件常识和防范意识，提高防范和应急反应能力。

#### **6.4 应急队伍保障**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内的燃气安全事件抢险救援应急工作基本人员力量进行摸底调查，做到心中有数，必要时组织跨区域的应急抢险救援。组建三支燃气安全事件应急抢修救援队伍：

(1) 燃气抢险救援队伍：主要由燃气企业专业抢险救援人员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抢险和安全保障。

(2) 专家咨询队伍：主要由从事科研、设计、施工、质检、安监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安全性鉴定、研究处置和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

(3) 应急管理队伍：主要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级管理干部组成，负责落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急命令、指示，组织各单位对燃气重大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关联单位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等工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根据救援需要及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建立交通运输保障数据库，确定保障车（船）数量、功能、所在单位和驾驶员名册等。交警云溪大队对事件现场进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建立医疗卫生保障数据库，提供事件医疗救治制定

医疗卫生队伍调动方案，储备必要药品、技术、设备和人员等。

##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状态下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各项维护社会稳定的保障。

## **6.8 物资保障**

区民政局（包括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救援物质、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保证事件救援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6.9 资金保障**

### **6.9.1 政府资金**

事件发生后，区财政局及时予以应急资金保障。

### **6.9.2 企业资金**

燃气企业应当设立本单位燃气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工作专项资金。

### **6.9.3 投保**

支持各保险公司推广针对应急工作的险种，有关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保险公司办理法定保险，鼓励公民、组织购买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

## **6.10 社会动员和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和提供事件受灾人员的应急避难场所。

## **6.11 法制保障**

区城管局和各镇（街道）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预

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检查督促，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进一步完善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对执法违法、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坚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1 宣传教育**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宣传有关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开辟专用时段、版面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事件预防、应急知识和技能等应急救援方面的宣传。

#### **7.1.2 培训**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燃气安全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的培训。

#### **7.1.3 演练**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区燃气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抢险救援联合演练，各专业队伍每年演练一次。通过联合演练，评估本预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并加以完善。

### **7.2 监督检查**

区城管局、区应急局应当对各成员单位的应急职责及物质储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预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7.3 奖励**

在燃气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表

彰和奖励。

(1) 指挥得当、措施得力，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信息报告及时，防止或抢救事件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4 惩处**

在燃气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订燃气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燃气安全生产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预案，玩忽职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质的。

(5) 阻碍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8.2 预案的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城管局制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区城管局负责解释，负责印发。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9. 附录

附录 1 云溪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指挥框架图

附录 2 云溪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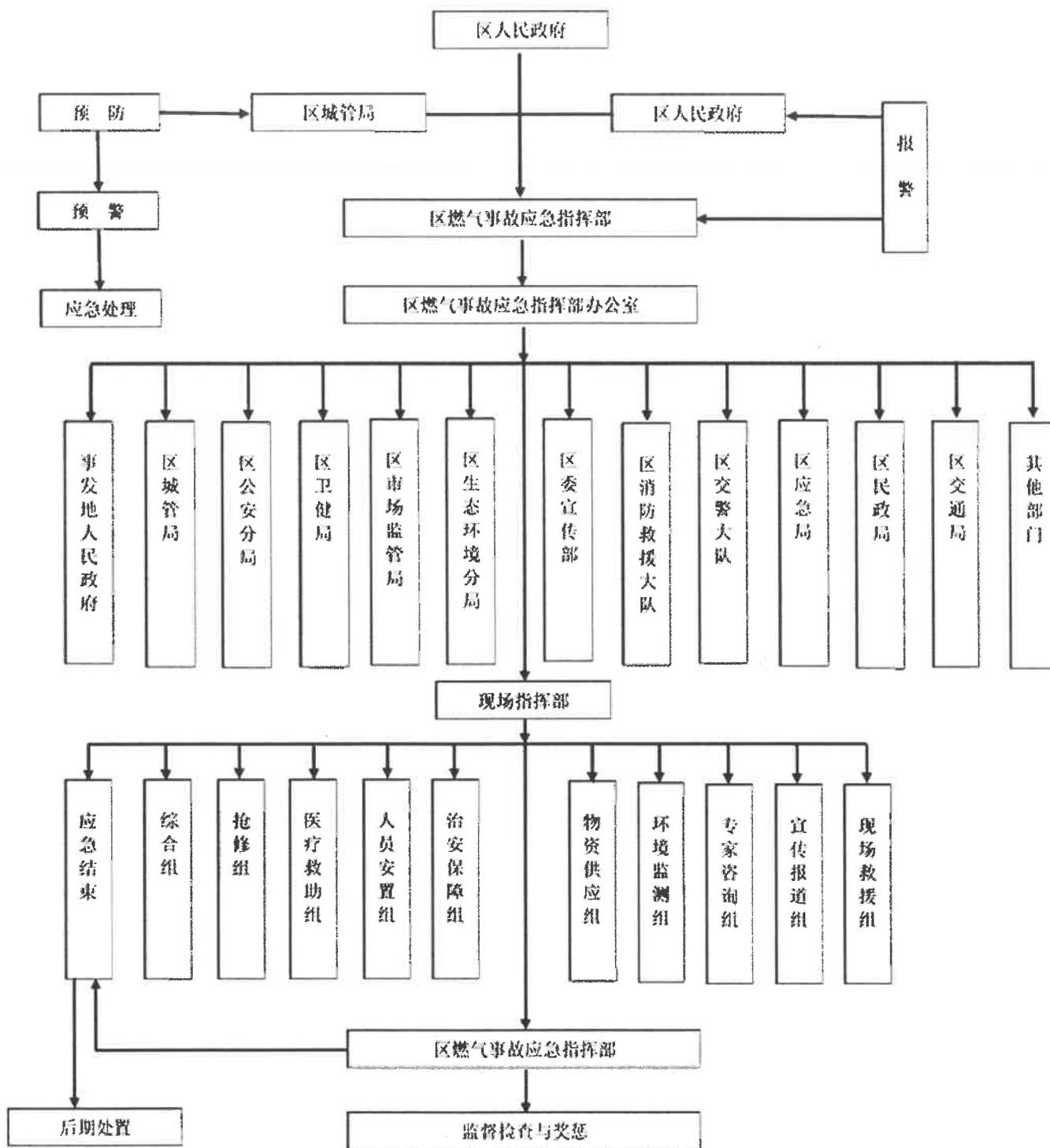
附录 3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附录 4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情况通报审批表

附录 5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附录 6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结束审批表

# 云溪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指挥框架图



## 附录 2

# 云溪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指挥部职务 | 姓 名 | 单位职务       | 办公室     | 手 机         |
|-------|-----|------------|---------|-------------|
| 组 长   | 廖新华 |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8415058 | 13873089037 |
| 副组长   | 施安定 | 区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 8415123 | 13975076700 |
| 组 员   | 阳厚兴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8419307 | 15173016637 |
| 组 员   | 丁先波 | 区应急局局长     | 8416169 | 13873143377 |
| 组 员   | 谢 巍 |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8466816 | 18673003355 |
| 组 员   | 杨平波 | 区卫健局局长     | 8412359 | 13407301169 |
| 组 员   | 房威武 |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8415303 | 13575064777 |
| 组 员   | 余宏良 | 区交通局局长     | 8413378 | 13873016696 |
| 组 员   | 王海军 | 区民政局局长     | 8411889 | 13873018799 |
| 组 员   | 丁向阳 |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8466310 | 13974049119 |
| 组 员   | 侯志军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8433708 | 16607307999 |
| 组 员   | 乔 军 | 交警云溪大队大队长  | 8413269 | 19573020003 |
| 组 员   | 丁佳泳 |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8466981 | 18273884567 |

附录 3

##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                 |  |
|-----------------|--|
| 呈报单位            |  |
|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的情况     |  |
|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  |
| 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       |  |

## 附录 4

#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情况通报审批表

|                     |  |
|---------------------|--|
| 呈报单位                |  |
| 情况通报<br>基本内容        |  |
| 区燃气事件应急<br>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  |
| 区人民政府<br>领导批示       |  |

附录 5

##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                     |  |
|---------------------|--|
| 呈报单位                |  |
| 新闻发布会<br>基本内容       |  |
| 区燃气事件应急<br>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  |
| 区燃气事件应急<br>指挥部意见    |  |

附录 6

##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结束审批表

|                            |  |
|----------------------------|--|
| 呈报单位                       |  |
| 燃气突发安全事件<br>应急处置任务完成<br>情况 |  |
| 专家组意见                      |  |
| 区燃气事件应急<br>指挥部领导批示         |  |

